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配售事項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關於該協議（包括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已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關於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亦已獲得股東正式通過，兩者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配售事項狀況

於獨立股東／股東批准以下決議案後，本公司已就委聘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展開討論。於本公告刊登日期，並無就配售事項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配售事項將構成視作賣方根據收購守則出售股份。賣方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之同意，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取得有關同意。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於本公告刊登日期，由於並非所有該協議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1)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當中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清洗豁免、配售事項、發行報酬股份、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之資料；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該協議(包括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配售事項、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及採納新細則之擬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契據 (附註2)	129,723,960 (100%)	0 (0%)
2.	批准清洗豁免 (附註2)	129,723,960 (100%)	0 (0%)
3.	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附註2)	129,723,960 (100%)	0 (0%)
4.	授出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之特別授權 (附註3)	129,723,960 (100%)	0 (0%)
5.	批准配售事項及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將訂立之相關協議，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附註2)	129,723,96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4)	129,723,960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1,706,581股。
 2. 下列各方須就批准該協議（包括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即第1、2、3及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且已放棄投票：
 - (a) 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7,742,284股股份權益；
 - (b) 李鍾大先生（參與磋商該協議之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8,000,000股股份權益；
 - (c) 新百利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838,581股股份權益。
- 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3及5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5,125,716股（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3.55%）。
3. 新百利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838,581股股份權益，須就批准發行最後一批報酬股份（即第4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且已放棄投票。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0,868,000股（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9.80%）。
 4.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配售事項狀況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獨立股東／股東批准上述決議案後，本公司已就委聘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展開討論。於本公告刊登日期，並無就配售事項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配售事項將構成視作賣方根據收購守則出售股份。賣方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之同意，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取得有關同意。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a)於本公告日期；(b)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及報酬股份後但於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前；及(c)於悉數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及 報酬股份後但於悉數 轉換本公司所有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前 (附註1)		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上限數目之配售股份及 報酬股份後並於悉數 轉換本公司所有 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lliams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5、6及8)	7,742,284	1.88	7,742,284	0.14	28,242,284	0.50
賣方	<u>0</u>	<u>0.00</u>	<u>4,000,000,000</u>	<u>71.24</u>	<u>4,000,000,000</u>	<u>70.61</u>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7,742,284</u>	<u>1.88</u>	<u>4,007,742,284</u>	<u>71.38</u>	<u>4,028,242,284</u>	<u>71.11</u>
Vasky Inc. (附註2)	71,252,000	17.31	71,252,000	1.27	71,252,000	1.26
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u>18,000,000</u>	<u>4.37</u>	<u>18,000,000</u>	<u>0.32</u>	<u>18,000,000</u>	<u>0.32</u>
非公眾股東總計	96,994,284	23.56	4,096,994,284	72.97	4,117,494,284	72.69
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4)	23,619,819	5.74	23,619,819	0.42	51,619,819	0.91
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不包括發行予 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 及 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 之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0	0.00	0	0.00	1,432,000	0.03
新百利 (附註7)	838,581	0.20	4,074,395	0.07	4,074,395	0.07
其他公眾股東	290,253,897	70.50	290,253,897	5.17	290,253,897	5.12
配售股份持有人	<u>0</u>	<u>0</u>	<u>1,200,000,000</u>	<u>21.37</u>	<u>1,200,000,000</u>	<u>21.18</u>
	<u>411,706,581</u>	<u>100.00%</u>	<u>5,614,942,395</u>	<u>100.00%</u>	<u>5,664,874,395</u>	<u>100.00%</u>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1,726,6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股份。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已認購該等本金額為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餘額則由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詳情載於附註5）及其他認購人認購。於本公告日期，因其他認購人行使部分換股權而向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2,144,000股股份。
2. Vasky Inc. 由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Wah Hong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鍾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Ancient Castle Grou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Lee Seung Hoo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約21,700,0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或開發任何合適項目之資金。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一家由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眾多家族成員擁有及管理之公司）已認購及持有本金額7,175,000港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20,500,000股股份。

Williams先生以信託為及代表其眾多家族成員（即Janet Harrison（Williams先生之姊妹）、Carol Schroeder（Williams先生之姊妹）、Griffin Schroeder（Williams先生之外甥）及Emory Williams Senior（Williams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td.全部權益約21.7%、54.4%、21.7%及2.2%。

6. 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實益擁有7,742,2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8%），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除了其為Williams先生配偶及股東之身份外，Liu Jie女士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7. 50,000美元將於該通函刊發後，按相等於該通函刊發前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報酬股份支付。於該通函刊發後將發行之572,584股報酬股份乃根據發行價每股0.6799港元及匯率1美元兌7.786港元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未能準確地釐定將向新百利發行之最後一批報酬股份之確實數目。因此，新百利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僅作說明用途。
8. Williams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為公眾股東，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非公眾股東。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於本公告刊登日期，由於並非所有該協議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家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及陳思翰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raholdings.com.hk刊載。